

000056

辽宁省民政厅文件

辽民发〔2021〕4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及 各项业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省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及各项业务工作要点》已经厅
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

20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工程化、项目化为手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深刻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扬优势、补短板、防风险、守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推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一）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和民

生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精神，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推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在强化理论武装上走在前、作表率，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的工作安排，周密谋划部署、积极宣传引导、层层压实责任，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及省委全会精神热潮。扎实推进全会关于民政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全面履行民政部门在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的职责使命。

二、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持续巩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平均提高 6%，加大对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幅度的分类指导力度，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水平差距。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困难群众预警监测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推进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有

机衔接，全面落实困难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单人保”政策和救助家庭收入核算中刚性支出核减政策；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四）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报请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努力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按照省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审核确认操作规范要求，指导各地进一步细化实化本地区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适度扩大政策覆盖面。积极研制全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操作规范，依据急难群众困难情况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巩固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大力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巩固城乡困难群众取暖救助全覆盖，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五）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依托省民政服务管理平台，进一步优化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优化简化社会救助申请确认程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推进将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逐步取消可以通过政府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全面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帮扶和救助。持续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完善购买服务清单，拓宽购买服务内容，推动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

强化救助政策宣传，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

(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优化民政与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信息核查比对运行机制。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将社会救助融入网格化社区治理。试点建立困难群众信息库和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库。推动建立社会救助领域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继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统筹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

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七)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突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康养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研究探索，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规范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作，激发农村养老的内在活力。持续提高全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统筹推进各项老年福利政策落实，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落实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制度。

(八)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县级失能照护机构、乡镇敬老院、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持续巩固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开展

第二批全省改革试点，引领带动全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发展，重点支持街道层面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综合体）建设。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积极配合争取普惠型养老服务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兜底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推进以公建民营为重点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增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护服务能力。推动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养康养服务。

（九）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管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四、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

（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依托 12345 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作用。深入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提高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水平。

（十一）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深入开展全省“儿童福利

工作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扩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强化“一事一议”创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水平。

(十二)规范推进儿童收养工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落实《辽宁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提升收养评估工作制度化水平。规范涉外收养登记，加强收养工作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管理。落实《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

五、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十三)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培育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典型，征集第三批全国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典型经验。实施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申报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经验。

(十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开展第十三届村民委员会、第十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推进社区减负，规范社区挂牌，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指导工作。建立健全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

(十五)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三社联动”创新社区治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根据

民政部安排，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征集报送全国城乡社区服务优秀案例。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继续开展“辽宁好人·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推动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部署应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

六、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十六)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市、县级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两个覆盖”。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管好社会组织“政治方向”、“关键少数”和“重大活动”。探索实体型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有效提高全省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

(十七)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建立顺畅高效的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工作机制。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引导社会组织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政基本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十八)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加强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和资金监管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社会组织特点实行差异化管理。综合运用年检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抽查、信用管理、培训、约谈、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等

多种方式和手段，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构建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促进社会组织规范运作。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完成全省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采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七、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十九)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深入开展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完善行政区划配套管理制度，严格申报审批程序。科学规范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审核报批。指导各地加强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论证评估，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二十) 切实规范地名管理。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加强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用字、拼写管理，稳妥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开展地名文化保护传承，搞好地名文化宣传。

(二十一)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加强界线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提高界线管理规范水平。加强界线界桩管理，督促指导区划变更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二十二) 积极推进区划地名信息成果应用。做好地名信息发布、更新、共享、交换工作，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 2021 版。推进地名信息化建设，提高地名信息社会服务水平。指导推动各地地名信息库建设。配合国家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志编纂工作。

八、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二十三) 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开展

救助管理质量大提升活动。扎实做好冬季救助工作。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建立第三方监督委员会或特邀监督员制度。推进救助管理规范化和社会化体系建设。加大寻亲工作力度，推动应用“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拓展“互联网+救助寻亲”服务。开展救助管理培训工作。

(二十四)深化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全力做好清明节期间殡葬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和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支持县级公办殡仪馆新建、改扩建火化及祭祀焚烧设施环保达标改造项目。推进省级“金民工程”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节地生态绿色安葬。开展生态公墓评定。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二十五)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离婚登记办理程序。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加强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实施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功能，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探索开展婚前辅导和离婚冷静期内婚姻危机干预的方法措施。积极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

(二十六)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推动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依托相关服务机构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社区

康复服务工作。推进地级市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做好16周岁以上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推进第二批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做好“福康工程”项目采购和发放工作。

九、推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发展

(二十七)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健全慈善政策措施，落实激励保障制度，筹备组建省慈善联合会。开展第六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做好第九届中国公益慈善交流展览会参展工作，大力宣传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和第三届“辽宁慈善奖”表彰对象。做好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审核等工作。加强对公开募捐活动、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的监管力度。

(二十八)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启动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增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配合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评审工作，持续推动民政事业单位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启动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九)推进志愿服务发展。参与推动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促进城乡志愿服务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监督管理。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扩大农村社区志愿者实名注册队伍。开展“雷锋在辽宁大爱我先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

态化发展。

(三十)促进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品供给，拓宽实体渠道，创新营销宣传，做好快乐8游戏上市促销活动。做好国家即开票销售市场化运营试点工作。稳妥推进视频型游戏及快乐12游戏停销后续工作。加强对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福彩机构自有新媒体监督。扩大公益宣传，规范信息公开。着力防范和化解运营风险，促进福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统筹推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十一)科学编制和实施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参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客观总结评估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对标民政部和我省“十四五”规划以及国家和省有关专项规划，科学编制我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规划实施监测工作。

(三十二)持续推进创新体制机制和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全省民政系统树立创新意识，形成创新思维，谋划创新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及时总结充实措施内容，提高群众获得感。编制印发《辽宁省民政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1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链条、全流程下放行政审批权，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模式，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高民政事项实际网办率。

(三十三)谋划推进全省民政系统项目建设。挖掘民政领域投资项目需求，研究谋划重点项目布局。充分发挥行业指导服务作用，构建“网格化”项目谋划储备机制。争取各类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跟踪督导，完善激励机制，努力完成 2021 年新开工和储备项目总投资“双 10 亿”目标任务。

(三十四)扎实推进民政援藏援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民政系统援藏援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参与援藏援疆工作。加强与省对口办沟通协调，在政策制定、项目资金、交流合作等方面大力支持西藏那曲、新疆塔城等对口支援地区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五)强化民政法治建设。研究制定全省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提高民政政策创制水平，根据上位法调整情况，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质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三十六)加快民政工作信息化建设。坚持“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全面建成并推广应用省级民政服务管理平台（金民工程），完善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系统互通、数据共享、业务

协同。抓好大连、朝阳市试点，完成民政数据与纪检监察大数据监督平台对接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厅机关干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主动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三十七)持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全面加强公文处理、保密宣传教育、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工作。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加强跟踪督查问效。加大民政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健全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深入开展民政领域先进典型宣传。统筹争取和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财力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债、地方债等资源，加大民政事业发展资金保障力度。提高民政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分析、统计监督，注重统计数据开发利用。强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

(三十八)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履行省疫情防控总指挥部赋予的使命任务，督导城乡社区落实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将疫情防控纳入社区网格，全力做好社区居家隔离观察和社区健康监测。做好受疫情影响群体救助保护。稳妥推进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从严落实防控措施，确保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严格做好民政机关疫情防控，确保安全有序运转。

十一、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三十九)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民政机

关的政治属性，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把关定向，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做出的各项决策和出台的政策措施充分体现党的意志，符合党中央要求，把“两个维护”体现到真抓实干的工作成效上。

(四十)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组织党支部书记和专兼职党务干部培训班。坚持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活动，注重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四十一)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继续紧盯节假日等时间节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组织关键岗位处长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廉政警示教育培训班。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继续开展“五个一”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活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让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四十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围绕机构编制管理、选人用人、交流轮岗、工作实绩（平时）考核、干部监督、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重点工作，着力加强干部队

伍建设，持续推进干部作风转变，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厅机关全面完成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行政审批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深入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民政管理社会组织“两个覆盖”工作的通知》(辽民社函〔2020〕107号)，在进一步做好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市县级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两个覆盖”，力争到年底，市、县(市、区)两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30%，社会组织党组织党的建设规范化水平有明显提高。探索社会组织功能性党组织向实体型党组织转变，按照分类管理原则探索成立行业党委或综合党委，进一步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做实。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管好社会组织“政治方向”、“关键少数”和“重大活动”，推动落实民政领域社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落实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

二、加强社会组织法制建设。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修订情况，对我省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全面梳理，适时启动《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修订制定工作，构建完善的社会组织登记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贯彻落实民政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关于大力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辽民函〔2020〕10号）、《关于全省开展“三社联动”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民函〔2020〕12号），制定《辽宁省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并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力争到年底，全省40%的城市社区社会组织数达到10个以上，25%的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数达到3个以上。

四、依法做好行政审批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辽宁振兴发展大局，积极推动对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严格标准，规范流程，推动建立顺畅高效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成立审批工作机制。做好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工作，推动慈善组织加快发展。

五、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加强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和资金监管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社会组织特点实行差异化管理，强化行政监督、执法监督、纪检监督、审计监督、税务监督、资金监管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年检年报、等级评估、信用管理、培训、约谈、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促进社会组织规范运作。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六、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按照“立足当下、适度超前”的原则，积极组织做好辽宁省社会组

织法人库建设需求调研、功能设计、系统开发、上线运行等工作，确保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推动全省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

七、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工作。编制印发《辽宁省民政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1 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模式，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工作，社会组织登记全面实行网上办理，网办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审批时限压缩 50%和最多跑一次要求，推进“零跑动”。全面实施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调，调用相关部门信息，实现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进业务主管单位网上联合审批，争取实现社会组织登记全程网办。

社会救助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大力促进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 1.科学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完善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主要参照，适当考虑财力状况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构建城乡统筹发展的低保标准体系。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平均提高 6%，加大对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幅度的分类指导力度，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水平差距。新标准从 7 月 1 日起执行。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2.大力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试点推进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市民化的救助帮扶。试点开展困难家庭综合帮扶，运用多维贫困认定方法，综合评估困难家庭救助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综合实施帮扶救助，提升救助效益。继续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巩固城乡困难群众取暖救助全覆盖，鼓励各地按照就高原则对城乡救助对象混合家庭实施取暖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二、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 1.推动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报请省委、省政府同意，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统筹城乡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兜底保障功能为重点，努力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2.推动各地健全完善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按照省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审核确认操作规

范要求，指导各地进一步细化实化本地区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适度扩大政策覆盖面，切实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完善对重残人员、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3.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操作规程。**总结各地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积极研制全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操作规范，依据急难群众困难情况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巩固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强化救助的及时性、有效性。

三、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1.着力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依托省民政服务管理平台，进一步优化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社会救助受理、对象审核确认等业务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优化民政与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信息核查比对运行机制，丰富核对内容，提高核对效率，提升救助精准度。**2.优化简化社会救助申请确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推进将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简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逐步取消可以通过政府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完善社会救助征信机制建设，积极探索急难对象快捷救助渠道。**3.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将社会救助融入网格化社区治理，推动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逐步通过试点建立困难群

众信息库和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库，汇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困难信息和救助帮扶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全面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帮扶和救助。**4.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基础。**持续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完善购买服务清单，拓宽购买服务内容，在增强基层救助工作力量的同时，逐步向事务类和服务类工作延伸，推动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推动各地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管。不断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强化救助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试点推进基层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

四、持续巩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 **1.加强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建立困难群众预警监测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推进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全面落实困难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单人保”政策和救助家庭收入核算中刚性支出核减政策以及低保渐退帮扶政策；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2.强化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评价重点向对象准确率、救助有效性、政策知晓率、社会满意度等工作效果方面倾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统筹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巩固提

升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推动建立社会救助领域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育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征集第三批全国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典型经验。实施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申报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经验。

二、加强村（居）委会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各地有序开展第十三届村民委员会、第十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选优配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推动各地从政策上保障城市社区工作者月平均收入达到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水平或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指导各地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继续开展“辽宁好人·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

三、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建立协商制度，规范协商程序，丰富协商形式，运用协商成果。推动城乡社区减负增效，开展改进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和清理规范城乡社区挂牌工作，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指导工作。建立健全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

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质量。推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全国城乡社区服务优秀案例征集。推动编制城乡社区服

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部署应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

五、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发展。落实《关于全省开展“三社联动”工作的指导意见》，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充分发挥社区平台作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联动机制。根据民政部安排，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社区服务质量年活动，开展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启动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六、加强社区疫情防控。履行省疫情防控总指挥部赋予的使命任务，督导城市社区做好社区居家隔离观察和社区健康监测。织密织牢社区防控网络，夯实闭环管理体系，做好社区精准精细管控工作。

区划地名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深入开展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专题研究。着眼新发展阶段和“十四五”开局起步，突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结合辽宁发展实际和行政区划设置现状，按照国家在行政区划管理上的顶层设计和科学指引，汇集科研机构专家和省、市力量集中开展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专题研究，深化行政区划设置的规律性认识，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供坚实的科学基础。

二、严格规范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审核报批。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不断提高行政区划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推动行政区划管理精细化转变。保持行政区划总体稳定，对于确实存在矛盾和问题的，按照构建多中心、多层级、多节点网络型城市群结构要求，统筹“六个关系”，强化行政区划调整论证评估的质量和效果，严格申报审核程序，

三、切实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使用。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加强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用字、拼写管理，加强标准地名宣传引导，稳慎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文化自信，弘扬和繁荣优秀传统地名文化，开展地名文化保护传承，搞好地名文化宣传。

四、扎实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建设平安中国的高度认识界线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水平。加强界线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坚持行政区划调整和界线

勘定同步推进，加强人才技能培训，提高界线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平安边界协议，加强界线界桩管理，促进边界地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五、积极推进区划地名信息成果应用。做好地名信息发布、更新、共享、交换工作，落实好国家地名信息库 2021 版发布。结合“金民工程”建设推进地名信息化建设，提高地名信息社会服务水平。指导推动各地地名信息库建设。配合国家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志编纂工作。

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持续抓好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督导各地、各养老机构分级分类贯彻落实民政部下发的三个指南（《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零星散发区域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二版）》），切实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巩固养老服务领域取得的疫情防控成果，坚决守住“零感染”底线。

二、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持续深入推進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创制培育更多的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服务模式，引领带动全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完成 2020 年第一批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后半期任务，推动 100 个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全面运营，在 10 个重点领域上不断完善和突破，每个试点县区至少总结出一个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启动开展第二批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在街道层面建设具有长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五助”等功能的区域性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综合体）。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养老机构发挥资源优势延伸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三、加快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落实民政部农村养老服务

推进会议精神，借鉴江西省“党建+养老”等经验做法，出台推进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增强县级设施的失能照护和集中供养能力。推动县级失能照护机构、乡镇敬老院、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衔接互通、连接成网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规范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作，按标准对各地托管机构进行补助。充分发展互助性养老，激发农村养老的内在活力。

四、强力推进机构养老改革发展。落实项目建设及产业链建设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落细扶持养老机构发展的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责任险费补贴、税费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配合争取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兜底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扎实完成好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建设。在全省范围开展以公建民营为重点的第一批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梳理总结形成一批优秀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实施护理型床位发展与监测，增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护服务能力。持续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行动，指导养老机构统筹抓好各方面的风险排查与隐患整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支持养老机构结合自身需求和能力，选择不同方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五、扎实做好老年人福利和兜底保障。持续提高全省城乡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后的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所在地区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推动各地出台本地配套政策，实现《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规定的足额配备护理员队伍、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等8项措施落实落地。统筹推进各项老年福利政策落实，做好高龄老年人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实时动态掌握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完善关爱服务工作机制，落实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制度。

六、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就培训经费、培训机构、资格鉴定等作出政策安排。依托辽宁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制我省地方标准，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水平。抓好金民工程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挂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功能，提高养老服务数字化管理水平。

慈善社工儿童福利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 **1.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深入开展全省“儿童福利工作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集中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平均提高 5% 和 7% 以上。扩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强化“一事一议”创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确保每个孤儿都能病有所医、学有所教。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水平。**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依托 12345 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提升业务咨询和诉求回应的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深入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提升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水平。**3.规范推进儿童收养工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落实《辽宁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提升收养评估工作制度化水平。规范涉外收养登记，加强儿童收养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管理。落实《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

二、推进慈善和社会工作事业发展。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健全慈善政策措施，落实激励保障制度，筹备组建省慈善联合会。开展第六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做好第九届中国公益慈善交流展览会参展工作，大力宣传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和第三届“辽宁慈善奖”表彰对象，推动形成人人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2.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启动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加强试点引领，发展社会工作人才，增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配合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评审工作，持续推动民政事业单位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启动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3.推进志愿服务发展。**参与推动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促进城乡志愿服务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监督管理。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扩大农村社区志愿者实名注册队伍。开展“雷锋在辽宁大爱我先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社会事务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持续开展救助管理质量大提升活动，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扎实做好冬季救助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安全过冬。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建立第三方监督委员会或特邀监督员制度。推进救助管理规范化和社会化体系建设，完善救助服务网络，规范救助工作程序。加大寻亲工作力度，推动应用“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拓展“互联网+救助寻亲”服务。开展救助管理培训工作，提升救助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深化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全力做好清明节期间殡葬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和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县和涉农区修订完善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建设方案，年底前建成一批示范性公墓。支持县级公办殡仪馆新建、改扩建、火化及祭祀焚烧设施环保达标改造项目，提升殡仪馆基础设施条件。推进省级“金民工程”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力争年底前上线运行。推进节地生态绿色安葬，到 2021 年底，全省新增骨灰节地生态绿色安葬比例达到 60%，其中海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格位葬、骨灰长期寄存和深埋不留标记等葬法比例达到 15%。开展生态公墓评定，引领公墓行业向生态型发展。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

三、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离婚登记办理程序。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加强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实施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功能，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探索开展婚前辅导和离婚冷静期内婚姻危机干预的方法措施。积极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

四、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推动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依托相关服务机构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推进地级市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做好16周岁以上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推进第二批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做好“福康工程”项目采购和发放工作。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2021年工作要点

一、抓好督查督导和考核评估。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部署，制定2021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和各业务工作要点，分解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绩效考核、民政部重点工作评估、争创先进等重点任务，推进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18条措施以及创新项目谋划推进机制持续培育民政事业发展新动能14条措施落实。自觉扛起抓落实、促落实的责任，形成贯通到底的责任链，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制定科学合理考核制度，加大督查督导力度，会同机关党委抓好月调度，服务厅领导进行双月调度，保障厅党组进行季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民政法治建设。研究制定我省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提高民政政策创制水平，根据上位法调整情况，配合相关处室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质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三、加快民政工作信息化建设。坚持“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与规划财务处配合，全面建成并推广应用省级民政服务管理平台

(金民工程)一期项目。按照边建设、边对接的思路，抓好大连、朝阳市试点，完成民政数据与纪检监察大数据监督平台对接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厅机关干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主动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四、加强宣传信息工作。围绕重点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送政务信息；加强与国家和省级媒体沟通联系，及时宣传报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典型和成效。配合各业务处室及时向对口司局报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经验，努力提高在全国民政系统推广参阅数量。调动各市民政部门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积极性，定期通报信息报送和省以上媒体报道情况。规范厅网站和微博管理，编辑《舆情摘报》《今日要闻》。

五、守牢安全稳定底线。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认真落实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斗争精神，扎实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压实业务处室和各市民政局责任，采取厅领导包片、处室包市、定期调度等方式，确保取得实效。

规划财务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科学编制和实施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参与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将我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目标更多纳入有关规划。客观总结评估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对标民政部和我省“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规划实施监测工作。

二、做好全省民政系统项目谋划推进工作。认真挖掘民政领域投资项目需求，研究谋划重点项目布局。充分发挥行业指导服务作用，构建“网格化”项目谋划储备机制。争取各类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跟踪督导，完善激励机制，完成 2021 年新开工和储备项目总投资“双 10 亿”任务。密切跟进国家支持领域和重点投向，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对项目库进行滚动更新。依托省级民政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系统，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

三、紧贴全省实际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加强与民政部、省发改委沟通，统筹争取和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财力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债、地方债等资源，加大民政事业发展资金保障力度。按时下达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严格厅机关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各项业

务工作经费需求和机关运转。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组织开展民政专项资金督导。

四、建成使用省级民政服务管理平台。在民政部“金民工程”统一框架下，加强对现有各类民政业务系统优化整合，全面建成并推广应用省级民政服务管理平台（金民工程），完善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系统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五、扎实推进民政援藏援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民政系统援藏援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参与援藏援疆工作。加强与省对口办沟通协调，在政策制定、项目资金、交流合作等方面大力支持西藏那曲、新疆塔城等对口支援地区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不断提高民政统计数据质量。贯彻落实我省加强和完善民政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统计工作流程。采取集中培训、线上答疑、远程指导和实地督导等措施，加强民政统计队伍建设。按照“一数一源一出口”、台账质量由业务部门负责的原则，实现统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有效衔接。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加强统计分析、统计监督，注重统计数据开发利用。

七、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对省本级纳入绩效管理项目按季度实施跟踪监控。加大委托第三方对民政重点资金审计评估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管理水平。

人事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和岗位聘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相关规定，适时启动完成中心主任岗位竞聘和三、四级调研员职级晋升；开展无任用工作调研，适时启动完成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二级巡视员和一二级调研员职级晋升工作。积极稳妥做好厅机关公务员交流轮岗工作。根据驻村工作队人员调整需要，适时选派调整驻村工作队队长及队员。

二、组织开展好年度和季度（平时）考核工作。适时组织完成厅机关公务员和厅直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2020 年度考核和厅直机关年度“三先两优”评选工作。配合省委组织开展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平时干部考察调研工作。落实工作实绩（平时）考核工作，区分不同层级、职位公务员特点，组织各处室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注重制定量化指标。强化平时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的加强激励约束、培养教育，进一步激励厅机关干部担当作为。

三、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相关规定。落实长效工作机制，从严干部管理监督，按照我厅《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细则》，每年集中填报前，针对历年核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加强教育培训，做到教育培训全覆盖。做好个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工作，对查核范围内的干部进行有针对性辅导，

准确掌握具体政策规定和填报要求，避免出现报告不准、不全、不实的情况。

四、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制定2021年全省民政系统教育培训计划，依托党校（行政学院）、省内高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等，加强厅机关、厅直事业单位及全省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民政干部综合业务素质能力。认真做好年度民政行业特有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我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人才参加全国技能人才竞赛。

五、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落实离退休人员“两个待遇”，为离退休人员印发学习资料，组织离退休人员认真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时事政治。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工作，按政策保障离退休人员护理费、遗属费、医疗费、丧葬费、抚恤金、采暖费、报刊费、体检费等按时发放，为过生日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日蛋糕券。组织开展好节假日走访慰问活动，及时处理好老干部需要解决的各类问题。

六、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开展民政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和管理服务标准研制。组织申请参加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和普及，不断提高基层民政标准化应用能力。鼓励社会力量自筹经费参与民政标准研制，建立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

机关党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民政机关的政治属性，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把关定向，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做出的各项决策和出台的政策措施充分体现党的意志，符合党中央要求，把“两个维护”体现到真抓实干的工作成效上。 **2.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做到深学细照笃行，厅党组中心组和党支部年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作表率，强化自我约束，特别要自觉规范工作时间之外的政治言行，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党员领导干部要虚心听取意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以思想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

1.坚持不懈推进理论武装。认真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

兴发展和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在强化理论武装上走在前、作表率。**2.开展纪念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以“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当先锋”为主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广泛参与的系列活动，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各项工作，为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民政部门的贡献。**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加强舆情研判，敢于发声亮剑。厅党组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年底前向省委专题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关于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的指导意见》，密切关注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及时有效理顺党员干部的情绪、化解矛盾、凝聚力量。厅党组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思想政治工作。

三、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不断提升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

1.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设置、换届选举、届中调整等制度规定。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贯彻落实《辽宁省省直机关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持续巩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2.建强抓实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过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

3.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按要求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省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年内至少组织1次专兼职党务干部培训。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坚持政治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支部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探索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机制。

四、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打造作风过硬的党员干部队伍。1.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省直机关在行动。教育引导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强化“辽宁就是我们自己”“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的意识，积极参加“我为打造辽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做贡献”金点子征集活动。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讨论，认真查摆整治在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2.持续整治“四风”问题。继续紧盯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转作风、纠“四风”，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改进文风会风，防止和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不良风气。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防止利用权力和影响力谋取个人利益。

五、以纪律建设为保障，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1.深入开展廉政教育。继续开展“五个一”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活动，突出“关键少数”，抓好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法明纪，使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继续组织关键岗位处长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廉政警示教育培训班。2.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落实《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实施办法》，把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监督执纪重点，突出抓好党支部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监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让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带有苗头性、倾向性、一般性问题，早发现早遏制早处理，推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六、以群团工作为纽带，凝聚起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落实帮扶生活困难干部职工机制。按标准做好职工节日慰问品发放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活跃机关文化氛围。加强政治引领，推动机关青年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自觉经受锻炼。

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保障销售站点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大支持帮扶一线站点基本运营力度，制定投注站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加强站点巡检巡查、培训指导、物料配送等工作。更换 1200 台老旧投注机和 8000 把即开票销售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制定《即开票销售扫描终端管理办法》。修订《代理销售管理办法》，规范投注站销售行为，严肃处理违规站点。依托大数据技术，实时监控全省投注站动态。配合中福彩中心完成纸质票发行销售管理系统的切换工作，在新系统、新技术的支持下开展对即开票新销售模式、新销售渠道拓展的探索。做好国家即开票销售市场化运营试点工作。实现销售站点“聚合支付”。研究出台我省兼营渠道发展管理办法，面向商超等推广部署便携式投注机。与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等部门建立打击私彩联合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非法彩票举报奖励机制，全面形成“真抓真打，务实长效”的打击态势。

二、不断挖掘市场潜力，保证福彩销售持续稳定。确保电脑票、即开票二大票种游戏互促互进，协调发展。**在营销方面**，配合中福彩中心开展双色球亿元派奖、3D 加奖等配套促销活动。制定细化销售计划，按季度调度全省销售情况。**在宣传方面**，强化福彩宣传形式创新和宣传内容制作，充分使用各级各类媒体资源，积极展示公益金使用成果，突出福彩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

编制发布《2020年度辽宁省福利彩票社会责任报告》，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在培训方面，稳妥有序开展好走近双色球和走进刮刮乐活动。到外省参观学习，深入各市指导调研。在快乐8集中培训的基础上，选树省内快乐8销售明星，对站点开展业务培训，传递经验，提升能力，共谋发展。

三、着力解决突出难题，推动事业创新和转型发展。一是稳妥推进解决Q型机问题。对全省现有投注站进行一次摸底，采集全部数据信息，依据统计情况制定解决措施。**二是解决技术系统落后问题。**2021年6月1日开始技术系统由4.7版本向5.0版本升级改造，提升技术服务保障能力。**三是加强福彩销售有限公司管理工作。**按照民政部及中福彩中心要求，做实做细后续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每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夯实事业基础，确保安全生产规范运行。聘请专业机构开展中心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向内部控制体系转版工作，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省、市福彩中心和省福彩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做好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全力着手电脑票“双活”系统的前期准备工作，按步骤有计划地实现我省彩票销售系统跨越式的升级改造，完成电脑票、即开票、福彩官网等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加强技术创新和培训，提升省福彩中心技术能力水平。落实好《辽宁省电脑福利彩票投注机管理办法》《电脑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管理办法》，完善库存彩票制度，加强仓储和发放管理，定期进行彩票盘点和热敏纸盘点。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